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冈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冈县2025年水稻钵苗育秧盘采购项目、/（项目名称、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稻钵苗育秧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亚美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新三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备注： 根据项目自行选填

